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距前次《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1,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上海联木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19,233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上海联木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9,052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6,000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上海联木距前次《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4,601,0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 层 1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上海联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间, 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9,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联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1,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5,336,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4,601,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上海联木自身的资金安排；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联木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